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暉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1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暉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OPPO RENO 10手機1支（含SIM卡2張）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7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9行「再將之交付予其他詐欺組織成員」應更正為「扣除報酬1萬4,700元後，隨即將剩餘13萬2,300元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給詐騙集團成員」；證據補充：被告徐暉喆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認定被告轉匯詐騙款項之方式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陳：其提領完本案詐騙款項後，直接扣除應得的10%報酬，剩下再購買虛擬貨幣，轉給上游等語（警卷第17頁、偵卷第50頁），可見被告提領完詐騙款項新臺幣（下同）14萬7,000元後，先保留報酬10%即1萬4,700元（ $147,000 \times 10\% = 14,700$ ），再將剩餘款項13萬2,300元（ $147,000 - 14,700 = 132,300$ ）透過虛擬貨幣轉匯給詐騙集團成員，公訴意旨認被告全數將之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而未扣除報酬，容有未恰。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6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7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8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09 3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2.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
11 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12 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
13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二)法律變更之說明：

16 1.一般洗錢罪部分

17 (1)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雖洗錢行為之定義略有變動，
19 但因均不影響被告構成修正前後之洗錢行為，故應為新舊
20 法比較。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就修正後洗錢行為，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本
26 文，新法輕於舊法最高法定刑（本件無舊法第14條第3項
27 限制而降低法定刑之情形，因刑法第339條之4最高法定刑
28 度亦為有期徒刑7年），足認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29 2.至被告行為後，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30 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案詐騙集團就告訴人簡
31 春英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財物，僅15萬元，並非詐

0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新增定之犯罪類型；又被告雖於
02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無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綜此無新舊
04 法比較之問題。

05 四、論罪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8 錢罪。

09 (二)被告依指示收取、轉匯款項之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三)被告與李祐宇（年籍不詳）、「依依」、「彭于晏」、「賤
15 皮」、「小剛」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
16 實，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四)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因本案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
21 得，自無修正後減刑規定之適用。

22 五、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李祐宇（年籍不
24 詳）、「依依」、「彭于晏」、「賤皮」、「小剛」等人指
25 示配合收取、轉交詐欺款項，造成告訴人14萬7,000元之財
26 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參酌被告偵、審中均承認犯行，
27 並有調解意願，然因目前另案在監執行中，無法與告訴人達
28 成和解（本院卷第65頁），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之經濟狀
29 況、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情形（本院卷第85頁）之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31 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對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1 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
02 等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
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六、沒收

05 (一)犯罪工具部分

06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查，被告自承扣案之OPPO RENO10手機1支（含SIM卡2
09 張）為其所有（警卷第4頁），然與本案無關，惟手機中存
10 有本案詐騙集團的規章（警卷第65頁），且被告表示係透過
11 該手機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絡等情（本院卷第84頁），足見該
12 手機為被告本案犯罪中使用，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13 (二)犯罪所得部分

14 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15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16 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刑法第38條之1第
19 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稱因本案收到1
20 萬4,700元的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5頁），為其犯罪所得，
2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刑法第38條之1第
22 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 25 定

26 被告提領詐騙款項扣除報酬後之13萬2,300元，應已轉匯予
27 詐騙集團指定之人，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警卷第17頁、偵卷
28 第50頁），復無其他相關證據證明款項尚在被告之管領及支
29 配下，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收。

31 (四)至被告提領款項之本案帳戶提款卡，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

01 非屬違禁物，況本案帳戶業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正常使用，
02 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刑
03 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另扣得被告所有之香菸盒1個、案外人張珮瑜所有之台新國
05 際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案外人林源鈞所有之自然人憑證1
06 張，均與本案犯行無關，亦非違禁物，自不得宣告沒收。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08 上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莉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洪韻雯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517號

08 被 告 徐暉喆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0 居桃園市○○區○○○村0號
1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徐暉喆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前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18 犯意，加入由李祐宇（年籍不詳）、「依依」、「彭于
19 晏」、「賤皮」、「小剛」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
20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
21 織，並在集團內擔任提領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徐暉
22 喆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3 2年度偵字第28736、30797、30798號案件提起公訴，於113
24 年5月2日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徐
25 暉喆與前揭詐欺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6 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
27 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Kell
28 y」撥打語音通話向簡春音佯稱：伊是簡春音的姪女，伊今
29 天要匯款給別人忘記帶簿子跟印章，請簡春音代為匯款等
30 語，致簡春音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8日12時26分許，匯款
31 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後，徐暉喆即依「賤
02 皮」、「小剛」之指示，於同年月28日12時30分許，前往屏
03 東縣○○鄉○○路00號車程郵局，將其中之14萬7,000元提
04 領一空，再將之交付予其他詐欺組織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05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徐暉喆並因而獲取1萬4,700元之報
06 酬。

07 二、案經簡春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暉喆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春音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存款
11 憑條影本、告訴人與「Kelly」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12 取畫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13 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款之監視
14 器檔案暨截取畫面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是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7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嫌。又有關論罪之說明：

19 (一)被告與李祐宇、「依依」、「彭于晏」、「賤皮」、「小
20 剛」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
21 論以共同正犯。

22 (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23 錢罪，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
24 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5 三、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中自承：我的報酬就是
29 取款金額的10%，我會先從領的錢裡面抽我的報酬出來後，
30 再把錢交給上游等語，是被告因本案獲有1萬4,700元之犯罪
31 所得（計算式：14萬7,000元×10%=1萬4,700元），未據扣

01 案，亦尚未發還予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沒
02 收、追徵。

03 (三)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04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其既未設有「不論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自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
07 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查由被告提領之其餘13萬2,300
08 元（計算式：14萬7,000元-1萬4,700元=13萬2,300元），業
09 經被告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被告不具此部分款項
10 之管領或事實上處分權，爰依上開規定，不向法院聲請沒
11 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施 怡 安